

江阴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就我们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莫旭巍、李国华、仇如愚三人组成，其中莫旭巍、仇如愚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莫旭巍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为审议公司年报、季报、半年报、等，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说明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 2017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5、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年度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对年度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审计部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公司审计部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审计部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并督促立信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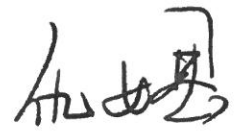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莫旭巍

委员： 
李国华

委员： 
仇如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